

市政类施工图审查 合作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接单位（乙方）：陕西长青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承接项目：咸阳经开区 2024-2025 年房建类项目和市政
类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采购项目-市政类

二〇二四年____月签订



委托方（甲方）：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接方（乙方）：陕西长青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质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公开招标，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协议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及所涉及到的专业性规范。

1.2 陕西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施工图审查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建发[2014] 23 号）文件。

1.3 陕西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1]57 号）文件。

1.4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公安消防总队、陕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推进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陕建发（2018） 212 号）文件。

1.5 陕西省住建厅《关于公布陕西省施工图综合审查机构换证工作结果的通知》（陕建发[2019]1276 号）文件。

1.6 政府有关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

第二条 委托项目内容

仅限咸阳经开区 2024-2025 年房建类项目和市政类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采购项目-市政类施工图审查工作，审查范围为市政道路（含勘察）、桥梁（含勘察）、给排水（含勘察）、风景园林（含勘察），具体项目内容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委托书为准。

第三条 委托项目范围

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

第四条 服务有效期限



本协议服务有效期限两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在此期限内，具体项目服务时间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委托书为准。若本协议履行期届满时，乙方还有未完成的项目，则乙方仍需按项目委托人出具的委托书的要求完成工作，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

第五条 审查内容及时限

- 5.1 乙方负责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
- 5.1.1 报送的审查资料是否齐全完整，是否符合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内容，设计单位是否越出资质范围，外省设计单位承接本地区工程是否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施工图是否按规定加盖了设计单位出图专用章和注册执业人员执业印章，有关责任人签字是否符合规定。
- 5.1.2 专业设计是否合理安全，图纸表达是否清晰明了，是否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
- 5.1.3 结构计算内容是否齐全，计算方法、计算程序、设计参数的选用是否恰当，计算结果是否准确，构造措施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 5.1.4 施工图设计所依据的有关规范、规定、标准是否恰当、正确。
- 5.1.6 无障碍设计等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是否损害公共利益；
- 5.1.7 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满足规定的深度要求；
- 5.1.8 乙方在收到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出具初审意见时限为设计文件：大型市政工程为 15 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市政工程为 10 个工作日；工程勘察文件：甲级项目为 7 个工作日，乙级及以下项目为 5 个工作日。
- 5.2 乙方在收到原设计单位的处理意见并确认正确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陕西省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施工图审查报告》各 3 份（单项工程）。

第六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以下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规划建设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复印件）	1	存
2	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存
3	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原件）	2	存

4	相关专业计算书（原件）	1	存
5	岩土勘察文件（原件）	2	存
6	设计合同复印件、设计人员名单（复印件）	1	存
7	外省勘察、设计单位进陕备案凭证	1	存

第七条 服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本协议实行项目委托人与乙方签单制，委托项目按照陕西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1]57号）文件内收费标准计费后下浮 27% 据实结算。图审完成后，可依据暂估价付款至总费用的50%，待施工招标完成后支付剩余的款项。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正式的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乙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在发票开具后及时送达甲方，否则，乙方须承担逾期送达发票导致的一切损失及违约责任。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不免除其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及时向乙方提供资料，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不能提供第六条所述资料而产生的法律后果。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料均由甲方负责传递。

8.1.2 甲方变更资料，或所提供资料有重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重审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条款外，甲方应支付返工费。

8.1.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施工图审查费。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交付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审查文件或陕西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告知书，并按住建部的相关文件要求承担审查责任。

8.2.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审查费的50%）。

8.2.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料进行复制、传播或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8.2.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审查费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其他

9.1 甲方需要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服务,应另行协商。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该及时协商解决。

9.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纠纷时,双方同意由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9.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5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6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议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编号: 2024-01-17



【本页为双方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电话：

传真：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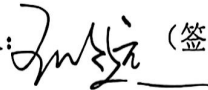
银行账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电话： 029-84215493

传真： 029-84499118

地址： 西安市南小巷 112 号冰峰大厦 10 层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新城广场支行

开户名称： 陕西长青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 704011580000023960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